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875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未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以115年度鳳補字第56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有本院鳳山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企萍